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账户交易管理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6/2021\\_2022\\_\\_E6\\_B7\\_B1\\_E5\\_9C\\_B3\\_E8\\_AF\\_81\\_E5\\_c80\\_296842.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6/2021_2022__E6_B7_B1_E5_9C_B3_E8_AF_81_E5_c80_296842.htm)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账户交易管理工作的通知各会员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有关账户规范工作的监管要求，配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关于进一步规范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组织实施，现就加强账户交易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加强客户服务，做好休眠账户激活管理工作

1. 会员应依据《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好休眠账户的筛选、另库存放和单独管理工作。自2007年10月8日起，本所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交的休眠账户明细资料，对账户采取中止交易措施。

2. 会员应安排专人为投资者办理休眠账户的查询和激活业务。投资者申请激活休眠A股账户，可在原委托交易会员，也可在其他会员办理。投资者申请激活休眠资金账户，需在原委托交易会员申请激活。

3. 投资者申请激活深市A股休眠账户的，会员应当提示投资者休眠账户在账户已经规范条件下，自申请日的次一交易日起正常使用。

二、积极推动客户不合格账户规范工作

1. 会员应当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推动客户不合格账户的规范工作。会员可视不合格账户的具体情况，依据《通知》及相关规定，采取限制转托管、限制存取款、限制买入证券、申报注销等措施。会员为规范不合格账户采取上述限制措施的，应当提前提醒相关投资者。

2. 对逾期不合格A股账户，从2008年5月第一个交易日起，本所根据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账户明

细资料，对账户采取中止交易措施。会员应当对这些不合格账户继续进行规范，规范为合格账户的，可向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提出申请。本所根据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指令，在次一交易日恢复其交易功能。3. 本所可根据需要，对会员规范不合格账户情况进行检查，对疏于账户规范工作情节严重的，将视情况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并通报中国证监会及当地证监局。三、加强不合格账户交易行为监督，积极配合本所的相关监管 会员应当加强对不合格账户交易行为的监督，向客户宣传交易规则，如发现客户不合格账户出现异常交易行为，应按规定立即采取制止措施，并及时向本所报告。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